

# 关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不会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关事项变更可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现经取得各资产托管人书面同意，资产管理人将旗下部分资产管理计划（适用产品列表详见附件）资产管理合同中“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中资产管理人的基本信息统一变更如下：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联系人：客服中心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联系电话：400-888-8688”

本次变更将于公告之日起生效，上述变更内容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公告之日前已持有相应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无需重新签署资产管理合同，本公告生效后参与相应计划且此前未持有相应计划份额的投资者，直接签署变更后的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人在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即视为对投资者履行了告知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附件：适用资产管理计划及涉及合同章节明细

产品名称
国泰基金格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基金-德林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基金泉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优选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基金蓝筹臻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基金苏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基金沣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